浙江大学关于洪晓雯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

研究生学业的公告

ZG〔2019〕0038（按发文名单顺序）

洪晓雯同学（公共管理学院，学号Z12040203）：

您好！

浙江大学已对您作出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处理，因通过当面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故通过公告形式对您进行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公告送达内容如下：

洪晓雯（学号：Z12040203），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2012级硕士研究生。该生未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根据《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0〕3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洪晓雯予以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处理。

如您对此决定存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20年11月13日